

俄语功能语法

张会森



高等教育出版社

4357
315-2

363231

俄语功能语法

张会森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围绕事物、行为、特征、情态、关系等方面,按照从内容到形式的方式编写的。对提高读者的俄语表达能力很有帮助。可作为俄语专业中高年级、研究生教材,亦可供教师、翻译工作者、语言工作者及有一定基础的自学者使用。本书经李尚谦同志审阅。

本书责任编辑 田文琪

俄语功能语法

张会森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125 字数 389 000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 001—1 774

ISBN 7-04-003887-0/H·433

定价 7.10 元

前 言

《俄语功能语法》一书终于脱稿了。早在1980年笔者就发表了《功能语法若干问题》一文(载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1980, № 3), 但由于有其他教学与科研任务, 着手写作本书还是近两年多的事。1987—1988年我在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学术访问期间开始动笔。成书之前某些章作为单篇论文在国内外语刊物上陆续发表过, 听到一些读者要求尽快成书的呼声。书稿基本完成后, 我给黑龙江大学俄语系研究生和青年教师们讲了一遍, 也给本科学生讲过某些题目。反映是“极为有用”, “大开眼界”, “耳目一新”。这些积极反响增强了拿出来面世的决心和信心。

“功能语法”是当代语法研究的新潮流, 是语言学和外语教学法发展的产儿。语言研究的发展趋势是由对语言的形式、结构研究转向对功能和使用的研究。如何更好地使语言教学为积极表达思想、为交际需要服务也是当代国内外外语教学法的主导原则。写作《俄语功能语法》正是出于这种见地。实践迫切需要“功能语法”。

本书采取“由语义到形式手段”(也即 O. Jespersen 和 Л. Щерба 等所说的“由意义到形式”)的描写方式。本书功能语义范畴章目的安排在遵循一般的理论原则的同时, 还考虑了中国人教学和使用俄语的需要。全书章目大体上围绕五个中心, 即事物、动作(行为)、特征、情态和关系。本书坚持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 力求突出中国人学、用俄语的重点和难点, 体现出中国“俄语功能语法”的特点。

本书可用作俄语功能语法的教材, 更可作为俄语教师、研究

生、翻译工作者以及具有相当水平的自学者的参考书。

俄语功能语法学还很年轻，在我国其历史更短。本书是国内第一部俄语功能语法著作。书中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之处，诚恳地期待着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师范学院李尚谦教授与高教出版社副编审田文琪等同志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张会森

1990年7月于黑龙江大学

目 录

功能语法导言	1
事物的称名	10
主体	30
客体	56
事物的特征	96
事物的数量	121
事物的存在	152
占有、领属关系	171
特征的程度	182
工具、手段、方式	203
空间关系	222
时间关系	250
过去的动作与将来的动作	282
动作的否定	296
动作的进程性与持续性	302
动作的次数	320
动作的阶段性的	336
行为间的时序关系	349
目的	364
原因和结果	372
条件关系	387
让步意义	396
祈使	403
提问	425
同意与不同意,肯定与否定	439
愿望	452

应该、必须·····	459
可以与不可以，可能与不可能·····	467
确信、怀疑与担心·····	477
事物、特征、状况的不定性·····	487
被动句的功能与使用·····	495
主要参考文献·····	508

功能语法导言

当代语言学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从对语言的形式结构的研究转向对语言的功能、对语言的使用的研究。^①

对于任何客观对象的系统性研究都有两种角度：1)形式结构角度——以形式为依据，研究形式及结构的内部关系；2)功能角度——以功能为依据，研究对象的功能、用途和运用。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这是常识。但是很长时期以来，特别是在结构主义学说的影响下，语言学主要是对语言的形式结构的研究，而忽略了“交际”这个基本特点。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先生曾言简意赅地指出：“语言啊，语法啊，条分缕明，讲得挺多，可都讲的是这种工具的部件和结构，没有讲人怎么使用这种工具。”^②现在语言研究的重心转向“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是怎样工作的”，即如何行使其交际工具的功能。“功能语法”(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的产生和发展就是这种大趋势的具体表现。

“功能语法”是对语言的语法构造描写的一种特殊的方式，是一种特殊的语法类型。实际上任何语法，作为一种客观存在，都有功能的一面，因为它是为语言的交际功能服务的。语法，语法现象是形式、功能和意义的统一体。现在连传统类型的描写语法，即从形式、从语法范畴入手描写语法构造、形式系统的语法也都愈益注意语法范畴、语法现象的功能了，如语义功能、结构功能。

现在对“功能语法”的理解还不完全一致。功能语法有着不同的模式，但中心所在应该是对语法现象的功能、用法的描述。这里提一下苏联著名功能语法学家 А. Бондарко 的观点及其变化或许是有益的。Бондарко 在他1984年出版的理论著作《功能语法》(«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中曾说：“功能语法是这样的语法……，分析不仅可以由形式到意义(由手段到功能)，而且可以由意义到形式(由功能到手段)”(见该书第5页)。1987年，在由他主编的《功能语法理论》(«Теория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一书的绪论中，他写道：“我们所理解的功能语法是这样的一种语法，……在描写语言材料时采用从功能到手段即从语义到其形式表达的方法作为基本的，决定语法建构的方法，其中可结合使用由形式到语义的方法”。(见该书第6页)。

我们认为，典型的功能语法是“由功能(语义)到形式(手段)”的语法，即“由里及表”型的语法。我们这部《俄语功能语法》就是这种类型的语法。

二

“功能”(функция)一语在19世纪的语言学著作中就已出现了，自本世纪30年代，由于布拉格学派的兴起(布拉格学派自称为功能学派)，逐渐成为语言学中一个流行的、基本的概念。但是人们对“功能”有不同的理解，出现了多样的涵义和用法。70年代有人曾做过统计，“功能”一词有25种用法^⑤，诸如“交际功能”，“表情功能”，“句法功能”，“语篇功能”，“修辞功能”，“格的功能”……等等。语言是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在分析它的功能时，由于出发点和着眼点不同，根据不同(交际的，语义的，结构的，文化的，符号学的，美学的，心理学的，信息论的等)，就可能列出不同的功能，侧重不同的功能。

毫无疑问，语言的功能有层级性。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语言的基本功能是交际功能（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ая функция），即表达思想与交流思想的功能。功能语法正是建立在这一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因此功能语法又叫“交际语法”（коммуникатив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意念表达语法”（иде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语言的功能是通过各种语言单位来体现的，这里还有个语言单位的功能的问题。构成语法的语言单位（词的语法形式、句法结构等）很早就受到语言学家的注意。语言单位的功能也很多样。语言单位的“功能”大体上说用于两种意义：1）语义功能：例如名词的单数形式用来表示一个事物（На столе лежит книга）或一类事物（Книга—источник знаний）。在上而所引的句子中，Книга¹与 Книга² 分别表示语义主体，即具有主体意义；2）形式结构功能：指其表示语法形式关系的功能，例如形容词的性、数、格的功能是表示该形容词与名词的一致联系。在美国描写语言学中，“功能”一般指形式结构功能，例如R·哈特曼与F·斯托克编《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说：“功能系指一个语言成分在话语中和在它和别的成分的结构关系中所起的作用，如语音成分 p, i, n 可以说具有构成 pin（别针）的功能。在语法学中，功能这个术语指某一个词在更大一些的句法单位中所起的作用。如名词可以充当句子的主语或谓语。”

功能语法所说的功能则一般指语义功能。对于功能语法来说，所谓“从功能到手段”，指的是从语义（意义）到形式。在语法学用语中，“功能”和“意义”常被用作同义词。例如最先提出“由表及里”与“由里及表”的语法描写思想的丹麦语言学家叶斯泊森的《语法哲学》（1924）中就是这样用的：“语法描写可以分由表及里和由里及表两部分。在第一部分中（Ф—З）我们是从一定单位的形式出发，然后确定它的意义或功能。在第二部分（З—Ф）中我们是

从意义或功能出发，确定它们是怎样通过形式表达出来。”

最近几年苏联语言学家注意到功能和意义并不等同。因为第一，除了语义功能之外，尚有其他功能，如形式结构功能并不属于语义范畴。А. Бондарко 认为：“可以这样说：形式的任何意义都同时是它的功能，但并非某一形式的任何特殊的功能都是它的特殊的意义”；^④ 第二，一个语法形式的意义是它的内在的体系性特征，而功能则可能和它的特殊用法相关，而且可能为非同一直平面的现象所共有。例如命令式的意义是祈使 (побуждение)，但在特定的言语情境中，一个命令式形式可能不表示“祈使”，而是表示“禁止”，即“反祈使” (обратное побуждение)，这不是命令式的范畴意义，而只是它的一种功能，一种特殊用法，如 Поговори мне ещё! (Чехов) [你再说一个试试!]

А. Бондарко 指出：“无论是语言单位的意义 (значение) 还是它的语义功能都是语言的语义内容，即语义 (языковая семантика)，进入语义范畴决定的体系关系之中。”^⑤ 也就是说，狭义的意义和语义功能都可以根据共同性而概括为某种语义的范畴。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的著作 (1987) 中 А. Бондарко 用 “от семантики к её формальному выражению” 的表述代替了他过去 (1984) 的用语 “от значения к форме”，即用“语义”代替了意义和功能。^⑥ 这个改动是恰当的，因为由里及表的功能语法是以语义范畴为分类单位的。

三

在 1980 年发表的《功能语法若干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80, № 3) 中，我们曾概括功能语法有两大特点：1) 由里及表，由功能 (意义) 到形式；2) 着重语言的使用。这种概括今天看来已很不够。近些年，功能语法研究进一步发展，我们自己也有了一

定的实践和新的体会，有可能也有必要做进一步的阐述和补充。下面谈的功能语法的特点实际上也就是我们这部《俄语功能语法》的特点。

1. 功能语法是以研究、描写语法单位的功能为己任的语法，研究和描写如何使用语法手段为表达一定的思想服务。

2. 功能语法是由语义到表达手段的一种语法描写类型，它描写表达某种语义范畴的多种多样的手段。

语法是一种系统，是举一反三的规则。因此功能语法并不是具体意念的表达形式的堆砌，而是一定的语义范畴、某类意念项目的表达手段和规则的概括。如果说形式描写语法是以形式范畴为描写类别，那么功能语法则以语义范畴为描写类别。功能语法中的语义范畴不是纯概念范畴，而是与一定的语法形式、语法手段以及词汇手段等“语言结构单位”相关联的功能范畴。语义范畴与相应的语法手段(词的语法形式、句法结构)以及与之相互作用的词汇、词汇-语法手段、语调手段构成统一的整体——功能语义场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е поле)。

3. 与传统的形式描写语法不同，语义功能语法打破词法(学)与句法(学)之分，把词法(包括构词法)和句法手段统一在特定的语义范畴的名目之下，就是在词法和句法领域也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形式类别。因此功能语法与传统的形式描写语法不同，不是单平面的，而是多平面的描写 (разноуровневое описание)。例如“祈使”范畴，其表达手段不只是命令式形式 (**Открой окно !**)，还有陈述式、假定式和不定式 (**Откроешь окно, а потом уходи. Вы бы открыли окно. Немедленно открыть окно !**)。祈使的表达除祈使句外，还使用疑问句形式 (**Вы не могли бы открыть окно ?**) 等。语调对于祈使有着重要意义，如要水：**Воды !**

对于功能语法来说，其表达手段还包括词汇和词汇-语法手段。例如表达请求：**Прошу садиться!** [请坐!]。又如对于“存在”范畴来说，不能不包括存在动词(**быть**等)。

功能语法的功能语义场，不一定非有某种语法(形态)范畴为核心不可，可能是由词汇和句法结构构成。功能语法涉及词的语法形式、句法结构，也涉及某些词汇，这些词汇对于表达某种语义功能起关键作用，Л. Щерба 称之为“结构词汇”(строчная лексика)。А. Бондарко 说：“把结构词汇纳入研究和描写的范围扩大了语法的范围，这与传统形成的对语法的理解并不矛盾，因为其中心仍是语言构造的范畴基础。”⑦

4. 功能语法研究、描写语言手段使用的规律、规则，语法与修辞相结合。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 (Halliday) 指出，人说话、表达思想的过程是对概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语篇功能系统的选择过程。一种语义、一种意念，往往有多种表达手段，说话人要根据题旨情境、根据对象、气氛、相互关系诸因素选用恰当的手段、方式。应该说，功能语法的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ая 这一限定语既和 функция [功能]有关，也和 функционирование [运用，体现功能]有关。功能语法从动态中研究语法规则，可以说是研究语言构造的单位(首先是语法单位)运用规律的科学，因此离不开修辞，特别是功能修辞。例如同是表达祈使，陈述式只能表达硬性的命令、要求；而表达请求、劝告、建议等软性祈使则应用命令式(往往加礼貌词语)或假定式形式。试比较：

Встать! [起立!]

Вернитесь, поедете с нами (Ажаев). [回来，跟我们一起走。]

Катя, дай-ка утюга! (Щукин) [卡嘉，把熨斗借我一下!]

Вы бы отдохнули. [您休息一下吧。]

有的手段可能适用于书面语，而不适用于日常口语，反之亦然。例如表达祈使时带 -ка 的形式、假定式形式不能出现在事务公文语言中，一般是用在日常口语中（或反映口语特点的艺术作品中）。分析各种表达手段、表达方式的修辞特点与语体属性，指出其应用的情境、场合，将是我们这部功能语法的一大特点。

四

还在30年代，著名的苏联语言学家 Л. Щерба 就曾提出过“积极语法” (актив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的设想。传统的形式描写语法属于“消极语法” (пассив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消极语法之消极，在于其任务是描写、分析语言中有哪些语法现象，语法现象有何功能，其内部关系如何，主要是解决对语法现象的认识、领会问题。Л. Щерба 认为应该建立一种积极语法，其任务在于为人们积极表达思想服务，描述、分析这种或那种思想、意念通过哪些语言手段按着一定的语法规则来表达。^⑧

我们这里所说的“功能语法”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积极语法，它是为说话人积极表达思想服务的。法国语言学家马丁内强调说：“……对于说话人来说，则需要从他想说的东西开始，也就是从另一端开始。这一点对于关心如何执行功能的人看来，自然是至关重要的。”^⑨

近二、三十年关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的研究为功能语法提供了新的理论根据。心理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表明：人在说话之前先形成一种动机 (мотив)，对要说的话先有一个大致的想法，然后要寻找、选择恰当的语言形式把要说的内容表达出来。^⑩ 在形成表述的过程中，如前所述，是说话人由意念、语义到表达手段。而听话人则处于消极地位，是先接受符号，通过语言形式来领会意

义。但是功能语法对于受话人的领会也是很有意义的。掌握多种语义范畴的表达手段和方法及其运用特点,才能很好地完成领会任务。功能语法对于学习、使用外语的人,其价值是毋庸置疑的。

功能语法有其语言学理论价值,更有对外语教学的实用价值。

功能语法的产生和发展是语言学发展的合乎逻辑的结果。同时,外语教学实践对功能语法的兴起也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当代外语教学领域发生了重大的变革,强调从语言交际功能的角度来教授与学习外语。“我们的意思是,废弃认为语言学习是一种以掌握句型为目的而做一系列练习的观念,而主张学习有意义的语言,以达到交际的目的,强调我们想要表达的思想的重要性。”^⑩ 70年代以来,欧洲共同体国家产生了功能教学法,在苏联和东欧,在我国外语教学中也都强调、突出功能原则。学习外语,主要任务就是学习用外语表达思想。外语教学法实践要求功能语法。

五

作为语言现象的语法,有形式的一面,也有内容(语义、功能)的一面。著名丹麦语言学家 O·叶斯泊森在1924年问世的《语法哲学》一书中就提出:一种全面的语法系统只由通过“由形式到意义”和“由意义到形式”两种描写、分析才能建成。^⑪ 韩礼德也提出了一分为二的系统—功能语法理论。功能语法是在形式描写语法之后产生,并且是在形式系统描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教学实践中应该是先有了形式语法的一定知识之后才能讲授功能语法。当然在这第二阶段里可以互相穿插结合,根据实际情况来安排功能语法的项目。

“从语义到形式”的功能语法和“由形式到语义”的语法各有利

弊。功能语法有其局限性。语义范畴的确定尚没有严格明确的标准，而且不可能做到完全。而形式结构语法，由于语法形式这种物质的东西是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较易于分类，同时由于研究历史悠久，已经得出了相当完整、严谨的“清单”和系统。

功能语法的实际研究历史还很短，很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建立科学的功能语法体系是我们努力的目标。我们编写这部《俄语功能语法》，力求在借鉴苏联和其他国家功能语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人俄语教学和使用俄语的实际，走出中国人自己的路子，写出有自己特色的功能语法来。

注：

- ① О.С. Ахманова и др., О принципах и методах лингвости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 1966, с. 7—8.
- ② 吕叔湘：语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读书》，1980年，第4期。
- ③ 见《Вопросы языкознания》，1973, № 5, С. Сыровяков 文。
- ④ «Теория 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Л., 1987, с. 22—23.
- ⑤ 同上，22页。
- ⑥ 同上，14页。
- ⑦ 同上，6—7页。
- ⑧ Л. Щерба. Языковая система и речев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Л., 1974, с. 48, 56, 333.
- ⑨《语言学译丛》，第1辑，北京，第186页。
- ⑩ В. Б. Касевич. Элементы лингвистики. Л., с. 157.
- ⑪《外语教学法资料》选编，席尔瓦语。
- ⑫ О. Есперсен. Философия грамматики. М., 1958, с. 39.

事物的称名

一、概述

所谓“称名”(номинация)就是用语言单位来称呼和区分语言外部世界的物体、现象、事件、特征及关系。“称名在言语活动中实现,其成果为语言系统所吸收”(《俄语百科辞典》,163页)。

有两种性质的称名:事件(情景)性的和成素性的。第一种性质的称名是指用句子形式来表示语言外的现实中的事件、情景;第二种称名则是通过词语形式来指称、表示“各小块”现实的组成要素,指的是句子的建筑材料。本章所讲的“称名”是指这第二种。

在“成素性”称名单位中首先可分出事物名称(如 дерево, стол, вода, гора 等),其次是特征名称,包括行为、状态、性质、特点等的名称(如 бегать [跑], лежать [躺], красный [红的], быстро [快], доброта [善良]);再其次,可分出各种关系名称(如时间、空间、原因、条件……等)。

“称名”单位与传统语法学所说的“词类”(части речи)有密切联系,但并不对等。“词类”是传统语法学概念。指的是语言中词的词汇-语法类别,是词汇建立在概括意义和语法(首先是形态)特征之上的类别。而事物名称、特征名称、关系名称则是就称名的性质,所指称的客观“元素”的性质而区分的,是一种语义功能上的分类。быстрый, быстро, быстрота 都是“快”这个特征的名称,但在语法、形态学上分属不同的词类。其次,名称的划分不